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連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坤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統一發票，買受人為「綿豐汽車貨運行」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相對人為「綿豐汽車貨運行」，並請提出綿豐汽車貨運行於主管機關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(法定代理人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若否，請提出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台幣25,362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